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3 月 12 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彥章

連絡電話：02-24651171 轉 1021

針對媒體報導通緝犯發燒落網，暫緩發監執行，本署說明如下

李姓男子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個月，經基隆地檢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發佈通緝。嗣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員警因偵辦竊盜案件，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晚上 9 時逮捕李姓男子，因李姓男子遭逮捕後出現嚴重咳嗽及發燒症狀，並坦承接觸之親友於 4 週前曾至日本旅遊，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隨即通知基隆市消防局將李姓男子送院就醫，於拍攝胸部 X 片後，未發現肺炎症狀，疑為流感，醫院認無須通報，並分別採集血液及口腔黏膜檢驗是否為流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後，將李姓男子交由員警帶回分局，員警為求慎重，啟動視訊偵查機制，由基隆地檢署以視訊方式開庭，承辦檢察官考量李姓男子雖無須進一步檢驗，然有發燒及感冒症狀，審酌其所犯為可申請分期繳納罰金之罪，並非重罪，因而諭知李姓男子於 109 年 4 月 1 日報到繳納罰金或發監執行，報導所稱該李姓男子須自行隔離 20 天，尚有誤會，特此澄清說明。